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42 號

聲 請 人 陳榮鴻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林志鄙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4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就原因案件之被告，因交付錯誤證據，致聲請人受刑事追訴之行為，認定無誣告之故意，而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已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